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文件

沪海大商船[2007]8号

商船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大学的体制优势，完善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证党的基层组织、行政班子、教师在院（系）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教授在治学尤其是在学科建设方面的作用，在总结近几年改革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院党总支、院行政领导下处理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重大事项的专家决策、咨询机构，支持学院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学院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 （一）商船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有教授或相应职务，身心健康，年龄不大于60周岁；
- （二）具有科学精神、奉献精神、协作精神，注重自身修养，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者形象；
- （三）关心学校和院（系）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管理的热情和一定的决策能力；
- （四）教学效果好；
- （五）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六) 学科方向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创新性，有与该学科方向发展目标基本相适应的学术队伍和科学研究基础；

(七) 有确立其国内乃至国际学术地位的标志性科学研究成果，近五年的工作业绩表明其具备较高的学术资格与学术能力。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由全体教授、副教授(含具有相当的学术职位人员，下同)选举产生。在职和延聘的教授、副教授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全体教授、副教授对各学科点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按得票数多少决定各学科点的当选委员。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共 5-7 名，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会的组成要适当考虑各学科、专业的代表性。换届时间与学院院长换届时间一致。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主席、副主席由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教授委员会主席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经教授委员会同意报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作为正式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教授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并征得教授委员会会议通过报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教授执行国家和学校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

第三章 组织与规则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主席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集体民主决策。

(一) 所确定的议题，由学院行政班子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提交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

(二)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对所议事项要充分发表意见，要坚持客观公正，顾全大局，立足长远，发言力求深入、全面、客观；

(三)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要求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表示赞成成为通过议题。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院长对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有再次提请重议的权利。重议未通过时，院长一般应服从教授委员会的决议，但可将院党政意见作为保留意见上报学校议定。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议题回避制度。如果所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是近亲属直接相关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教授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席委员请假；不经请假，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不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建议学院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教授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本人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害了学校声誉或权益，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建议学院取消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四章 权限与责任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具有如下权限与责任：

（一）对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计划）、重要政策、改革措施以及学术发展等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当学院（部）管理决策机构与教授委员会在学科发展、专业建设以及学术评价等学术问题上有重大分歧（指教授委员会的赞成票少于 1/2）时，应将有关事项报学校审批。

（二）对学院（部）党政（机关）的执政过程及成效进行监督评估。

（三）对本学院（部）拟引进的人才，本部门教学、科研系列关键和重点岗位拟聘人员进行评价，提出建议。

（四）教授委员会主席代表教授委员会参加学院（部）技术职称推荐组。

（五）对本学院（部）的校内外所有高层次人才计划（基金）推荐人选进行评价，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六）参与学院（部）重要事宜讨论。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主席职责

（一）召集、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二）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并就议题内容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协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 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结果，并根据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尊重院长提请重议的权利，重新组织对议题的讨论。

(四) 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 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 深入思考学院的长期建设与长远发展问题，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

(二) 积极高水平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成果转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努力扩大学院学术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商船学院的全体教授、副教授大会可以修订和完善本章程的所有条款。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修订和完善不涉及教授委员会本身的部分条款，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相冲突之处，以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船学院院务委员会。

商船学院

2007年6月